



最高检发布生态环境检察典型案例

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推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本报湖州(浙江)8月27日电 记者董凡超 全国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推进会今天在浙江湖州召开,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批生态环境检察典型案例,展现检察机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推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的成效。

这批典型案例包括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等10件,其中公益诉讼案5件、刑事公诉案3件、民事抗诉案1件、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1件。在湖南省永州市检察机关督促整治风电项目违规侵占林地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针对林业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仅部分整改的情形,及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林业部门履行林地生态修复监管职责,并协同确定补植复绿方案,有效修复受损林地。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提请最高检抗诉的陈某鹏与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中,抗诉意见被法院采纳,推动生态环境侵权责任减免规则正确适用。在广东省中山市某废品收购站等25个单位环境违法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中,检察机关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加强被执行人主体资格审查等,向生态环境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规范行政处罚程序,推动多家单位共建机制防范企业恶意注销逃避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加大环境执法司法保护力度。

在南浔区检察院督促整治挥发性有

机物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针对区域性、行业性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区域范围广、问题复杂,行政监管部门多,容易产生“九龙治水”困局,南浔区检察院深挖行业普遍性问题,通过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批量发现案件线索,以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促进辖区企业完成技术升级,完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服务区域特色产业绿色转型。

检察机关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美丽中国建设

2023年以来办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34.5万件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始终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司法保护。

全国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推进会8月27日在浙江湖州召开。《法治日报》记者从会上获悉,2023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34.5万件,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美丽中国建设。

统筹“四大检察”办理涉环资案件

2023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积极发挥刑事检察职能,受理审查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26万件46万人、受理审查起诉10.7万件19.1万人;其中,受理审查起诉污染环境类犯罪6126件17519人;受理审查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罪14385件20496人。

最高检联合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连续5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不断加大破坏环境违法犯罪惩治力度;会同最高法、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部署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挂牌督办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案件5件。

2023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涉生态环境资源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000余件。积极贯彻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加强对民事生效裁判案件的监督力度,在对涉生态环境合同、物权、侵权等纠纷案件监督中,注重审查是否违反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义务,推动赔偿损失、修复生态,助力化解民事纠纷,促进形成绿色生产

生活方式。

在开展涉山、水、林、矿、沙等环境资源行政检察办案工作中,全国检察机关加大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力度,积极做好行政纠纷化解工作。2023年以来,共办理涉环境行政处罚、占地规划许可、矿产资源勘查登记与开采审批、土地征收、林权登记等行政裁判监督案件799件,依法提出抗诉或再检察建议61件;针对环境处罚罚款缴纳、矿山生态修复、固体废物处置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不到位问题,共办理涉环境资源保护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件1.1万件;办理涉环境资源保护刑行反向衔接案件2.8万件,提出检察意见1.7万件;化解环境资源领域行政争议案件2812件。

与此同时,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可诉性”提升办案精准性和规范性,着力解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损害问题,2023年以来,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4.1万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8万件,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2789处,保护被污染土壤72.1万亩,保护耕地46.8万亩,清理危险废物49.5万吨,修复被损毁的湿地3万亩。

推动构建整体性系统性治理体系

浙江省检察机关连续3年开展惩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起诉相关犯罪1076人,依法办理全国首例使用“COD去除剂”干扰监测数据污染环境案;

河北检察机关部署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活动,针对破坏大气、水、土壤、生态资源等问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2860件;

新疆、兵团检察机关开展“乌—昌—石”大气污染防治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共办案91件;

……

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中共中

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研究制定《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证据指引》,不断提升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办案质效,推动构建重要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治理体系。

为落实党中央关于长江“十年禁渔”等重大国家战略部署,最高检会同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9部门专项整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2020年至2024年,长江流域14个省(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4844件8112人,受理审查起诉37495件61046人,深入推进长江公益保护,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

在“黄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基层行”专项行动中,最高检指导各地办理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水土流失治理、工业污染和矿山生态治理、防洪安全等领域案件。山东省沿黄九市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水资源保护、工业污染和矿山生态治理等领域案件265件,制发检察建议198件,提起诉讼37件,推动解决了一批黄河流域突出问题,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机关聚焦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中的短板弱项,办理161件公益诉讼案件,督促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

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案,针对采矿和尾矿库污染、城乡水污染、农业养殖污染等七大重点问题,2024年珠江流域涉及的云南、贵州、广西、广东、湖南、江西、福建7省(区)检察院同步摸排案件线索2714条,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373件。2024年11月,最高检办理的“南四湖专案”作为第五十四批指导性案例正式印发,集中体现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在跨区域流域生态治理领域的成功实践。

形成更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合力

最高检会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

健全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联合生态环境部制定《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的意见》,规范线索移送、支持起诉、程序启动等衔接工作,形成更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合力;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创设“六长出题”工作机制。市县检察院提请地方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政府首长、政协主席、政法委书记和检察长等“六长”,围绕属地生态环境治理重点“出题”,推动解决治理难题;

……

工作中,全国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检察公益诉讼治理效能。截至目前,全国共有27个省级党委、政府出台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意见,30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均明确要求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

最高检专门下发通知,指导地方检察机关注重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中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通过办案推动问题整改。最高检立案办理的长江船舶污染治理公益诉讼专案中,四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一体优势共同履职,长江沿线11省市检察机关共梳理案件线索609条,立案560件,有效推动解决船舶污染物处置治理难点、堵点,推动长江基本实现船舶污染物零排放。

在健全社会支持工作机制方面,最高检积极探索各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机制,提升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协同性、专业性、权威性和实效性。创建和推广“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助力生态环境检察监督办案。截至今年7月,全国共招录志愿者12.5万余人,志愿者提报各类线索3.7万余条,参与案件咨询、检察听证、跟踪观察3.8万余件。

本报湖州(浙江)8月27日电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作为“人民法院立案信访诉服工作成绩突出集体”,获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这也是此次全省基层法院唯一获表彰集体。这份沉甸甸的荣誉,是对该团队长期扎根一线,创新服务模式、深度融入基层治理、推进法治人才培养的高度肯定。

耐心指导就地办

“我想起诉……可以不去法院递交材料吗?”诉服窗口的座机响起,集美法院立案窗口工作人员注意到电话对面不同寻常的语气,一番耐心询问和引导下,电话那头老人小心翼翼地说出了自己的难处。

原来,李大爷腿部患有残疾,出行较为不便,而且年纪大了,不会网上立案。窗口人员得知后,立即提出两个方案,由工作人员为其上门立案或李大爷选择就近的派出法庭现场立案。李大爷称自己住在灌口法庭附近,想直接在法庭提交材料立案。

从提交到完成审核,有了立案窗口前期的沟通与准备,来到法庭的李大爷不到半个小时即办完所有手续。

李大爷“立案记”是集美法院深化暖心诉讼服务,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的一个缩影。

为提升群众诉讼服务体验,集美法院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诉讼服务窗口坚持首问负责制、AB角工作岗位制,创新诉讼便民工作机制,积极打造“适老型”诉讼服务场景,丰富上门立案等适老助残诉服机制,全力推广要素式示范文本,对接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便利当事人取用。

融入综治大格局

“现在居委会按期收回店面,重新规划,希望你尽快搬出。”

“也不考虑我这家店库存这么多,一下子搬迁怎么可能?”

今年5月,集美法院收到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陈某某承租了集美区某居委会名下的店面经营食杂店,2024年下半年,居委会经过会议决定,其名下的店面到期后不再续租,租约到期前几个月,居委会到店面承租开展数次搬迁动员,大部分租客在租约到期后搬走,只剩下包括陈某在内的几户还没搬离,居委会遂诉至集美法院。

集美法院立案后,通过评估将案件分流至集美区综治中心开展先行调解。综治中心根据法院提炼的案件要素,最终匹配由区司法局入驻综治中心的“诚敬金牌调解室”调解员老黄调解。

老黄没有急着讲法条,而是先泡上一壶闽南人最爱的铁观音,用闽南语和陈某唠家常,让他慢慢敞开心扉,道出难处。

摸清症结后,老黄提出“分期搬迁”的调解方案,约定在今年6月初完成搬迁,居委会减免陈某的逾期履行违约金。在调解员主持下,陈某和居委会达成逐步搬迁调解协议,并在6月初如期履行完毕。

该案是对集美法院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通过调解指导,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的深刻诠释。

2025年以来,集美法院依托集美区综治中心,培育吸纳熟悉当地风土民情的基层力量参与解纷,根据综治中心驻点部门的职能特点,明确物业、家事、交通等优先委托调解类型,通过强化现场调解指导与诉调对接,推进纠纷化解按照法治化“路线图”有效运行,委托综治中心调解成功纠纷1179起,调解成功率为45.2%。

携手院校育新苗

“实习中,我第一次真正接待、引导当事人,迈出与当事人沟通的第一步,体验了如何撰写法律文书,亲身感受司法实践与校园理论学习的不同之处,进一步明确了自己未来的职业规划……”近日,在集美区文化活动中心内,一场主题为“学思践悟为法治社会贡献青春力量”的交流座谈会热烈地进行着。

集美法院立案庭副庭长林达、部分法官助理、书记员及来自厦门理工学院的实习生参与了这场别开生面的交流座谈会,学生畅谈实习感受并提出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立案庭干警系统讲解了庭审记录工作规范要求和实用技巧,并结合自身工作经验,通过生动的案例为学生答疑解惑。

历经两个月,厦门理工学院法学专业学生在资深法官等实践导师指导下,参与导诉、协助调解等工作,加速成长为初步具备职业素养的司法后备力量。

这次实践活动得益于集美法院同集美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等学校共建的实践教育基地,为厚植法治人才根基,推进法学教育与诉讼服务融合发展,集美法院立足辖区文教资源丰富优势,与集美区教育局、团区委等共建“集美区青少年法治文化教育基地”。

从打通暖心诉服“最后一公里”的为民举措,到融入基层治理大格局的创新实践,再到培育法治人才生力军的长远布局,集美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始终将群众司法需求放在首位,以改革破题,以实干作答,用“如我在诉”的情怀,诠释司法为民的温度、力度与深度。

嘉荫法院成功执结两起关联案件

近日,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两起关联案件。此前,肖某独资公司(主要从事粮仓烘干塔经营)从张某等15户农户处购买玉米,但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买粮款。多次索要无果后,张某等人向嘉荫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通过调查了解到,肖某共拖欠粮款50余万元,且在另一案件中与烘干塔占用场地负责人尹某存在诉讼纠纷,经法院多方联系协调,案外人赵某愿意以每年20万元的价格租给供烘干塔,肖某除保留必要的生活费用外,可用租金支付尹某的场地费用并偿还村民粮款,实现“一揽子”解纷。

赵雅雯

卢氏供电强化监督做好防汛保电工作

近日,国网卢氏供电公司纪委工作人员走进基层供电所,对值班人员到岗到位,防汛措施落实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以严明纪律保障汛期和迎峰度夏期间电力可靠供应。纪委人员对供电所线路设备运行、安全隐患治理等保供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督促一线人员加强高温大负荷期间及雨后线路设备特巡,加大重要线路巡检频次,及时受理和处置故障报修、电力咨询等问题。要求做足抢险抢修准备,落实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确保汛情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吴辛黎 宁岩

昌吉供电公司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孙飞麟 近日,国网新疆昌吉供电公司联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芳草湖垦区司法局,以“合规操作,守网护翼”为主题,聚焦农忙时节农用无人机作业安全痛点,专项开展电力设施防外破宣传活动,筑牢电网安全防线。活动中,工作人员结合无人机现场作业实际,详细普及农用无人机与电力线路的安全距离标准,深度解读《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关于空中作业的禁止性条款。重点提醒农户,无人机作业前务必核查线路分布,主动避开高压线路走廊,从源头防范外破风险。工作人员还主动公布24小时服务电话,承诺为合规无人机作业护航,打通安全服务“最后一公里”。

中宁供电开展汛期特巡保障电力供应

8月以来,国网中宁县供电公司在辖区开展汛期特巡工作。巡检人员将人工巡检与无人机航拍相结合,对输电线路和易积水区域的电网设备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排查,对河边杆塔和易发生基础塌陷的杆塔进行重点巡视和检查,仔细查看杆塔周边护坡、挡土墙等防护设施是否完好,有无裂缝、坍塌迹象,同时观察河水水位变化对杆塔安全的影响。接下来,该公司将严格按照精益化巡视要求,做好防汛人员、物资、车辆部署,密切监测电网负荷变化,科学安排运行方式,全力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

张家祥

关注·普法

图①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近日举办“守未普法零距离 家庭教育在身边”亲子夏令营活动,组织20余名学生及家长代表参观该院“小溪流”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图为检察干警向学生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周心怡 浦玉华 摄

图② 8月26日,安徽省含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普法小分队”走进辖区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向企业员工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图③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团市委等单位组织开展法治研学活动,来自全市的中小学生代表近距离感受检察工作,在实践中学习法律知识。图为检察干警向学生介绍检察工作。

本报记者 常煜 本报通讯员 高浩 摄

图④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横溪派出所民警近日走进辖区梅岭山开展反诈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讲解等形式,增强群众反诈防骗意识。图为民警向村民讲解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郑梦怡 摄

